

学校教工食堂劳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河南玥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签发的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工食堂劳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23）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

1. 教工食堂食材的采购、存放、保管及供应早、午、晚餐。
2. 教工食堂工作人员的配备、食堂的日常管理服务。
3. 教工食堂厨具设备管理维护；
4. 食品安全及管理区域卫生清洁等工作。

二、服务模式

（一）供餐方式

自助餐，通过刷卡就餐。教职工就餐刷卡所付费用由甲方收取。

（二）就餐标准

（三）就餐时间

早餐： 07:00-08:30

午餐： 11:20-13:00

晚餐： 17:30-18:30（冬季） 18:00-19:00（夏季）

（四）就餐种类及餐饮要求

1. 早餐种类：二道菜，两样咸菜；一种蛋类（鸡蛋、鸭蛋）；二种粥；二种主食（馒头、油条、包子、煎饼、油饼等）；一份奶制品；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
2. 午餐种类：六道热菜（三荤三素，至少包含一道主菜）；三种主食（大米、面条为固定主食，馒头、花卷、卤面、包子等为调整主食）；一种汤并搭配饮料；一份奶制品或水果（苹果、香蕉、西瓜、哈密瓜等滚动变换）。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
3. 晚餐种类：二道菜，两样咸菜；二种粥；二种主食（馒头、油条、包子、煎饼、油饼等）；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

三、岗位及从业条件要求

1. 为保障教工食堂日常运营和服务质量，学生在校期间乙方需配备服务团队人数

不低于 11 人，具体包括：采买兼库管员 1 名、主厨 1 名、厨师 1 名、面点师 1 名、切配师 3 名、服务员 4 名。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具体包括：采买兼库管员 1 名、主厨 1 名、服务员 1 名。

2. 岗位人员基本素质要求：所有派入各岗位人员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法公民，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以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健康证为准），无不良嗜好。

3. 乙方需按照中标文件中的承诺派驻岗位匹配的工作人员。

4. 合同期内要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才可。

四、服务及卫生要求

（一）开餐服务及卫生要求

1. 统一服装服饰，佩带上岗证件、卫生帽、手套和口罩，工作前洗手消毒；
2. 妥善放置预开餐熟食，加盖防护罩（盖），保证食品新鲜；
3. 开餐过程中，服务人员应坚守岗位，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耐心解释、热情周到，微笑服务，必要时应设置醒目的温馨提示牌；
4. 开餐过程中有专人负责餐厅及餐桌卫生清洁。

（二）操作间卫生要求

1. 基本要求

- （1）每天定时清洁炉灶、工作台、盛器、地沟、落水池等基础设施；
- （2）正确使用设备、设施，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内部技术状态完好，外部保持洁净，无灰尘、杂物、油腻；
- （3）门窗、桌面、货架清洁无尘，地面干净无积水，无“四害”等现象发生；
- （4）食品产品不存放、不过夜，如需保存，须加热后冷却，封保鲜膜存入冰箱（柜），发现食品变质应及时处理；
- （5）各种炊（刀）具、砧板、器皿、各类食品必须生熟分开存放，餐布、抹布及时洗消并注意保持清洁；
- （6）面点房做到地面无残渣，台面无遗料，蔬菜原则上当天采购当天食用，特殊情况需过夜的产品须用保鲜膜包装封存；
- （7）厨余垃圾、废弃物要进行分类存放，要有专门盛器封闭处理，污水及时清理；
- （8）突发事件或疫情期间以上工作标准从严执行。

2. 配菜间卫生要求

- （1）配菜间必须做到“五专”即：专人管理、专室存放、专用工具、专门消毒、专柜冷藏；
- （2）加工前先检查食品质量，做到原材料不新鲜不加工，当天加工当天食用，

严禁供应腐烂变质食品；

(3) 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必须着工作服并洗手消毒，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禁止进入操作间，特殊情况经主管行领导准许后由司务长或餐厅领班陪同进入，进入前须按照餐厅操作间相关要求进行防护洗消；

(4) 制作食物前，须将所用器具进行消毒处理，备用食物不得交叉重叠存放；

(5) 工作结束后，做好器具的清洁消毒；

(6) 突发事件或疫情期间以上卫生标准从严执行。

(三) 餐厅前厅卫生管理标准

1. 个人卫生

(1) 必须取得当地食品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2) 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须，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勤理发；

(3) 保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勤换勤洗，干净整洁；

(4) 上岗不准吸烟，赤脚、赤背、不准穿拖鞋、背心，不准穿工作服上卫生间；

(5) 做到上岗前、便后洗手；

(6) 突发事件或疫情期间以上卫生标准从严执行。

2. 餐厅卫生

(1) 地面、吊顶、餐桌、坐凳、电气设备、门窗、标牌、墙壁等保持整齐、清洁、无油污、无灰尘，餐桌餐具随时清理；

(2) 餐厅保持通风良好，光线充足，就餐环境温馨舒适；

(3) 定期消杀灭鼠灭蝇，防止传染疾病的发生；

(4) 突发事件或疫情期间以上卫生标准从严执行。

3. 环境卫生

(1) 餐厅周围环境卫生区干净，无杂物、无死角；

(2) 餐厅周围的墙壁干净，无乱涂乱画，乱搭乱挂、乱扯乱拉；

(3) 洗碗池清洁，上下水道通畅；

(4) 剩菜、剩饭倒入泔水桶加盖收集；

(5) 所有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做到一日三清，每日搬运到制定位置, 注重节能、减排、降耗等环境保护工作，避免厨房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扰民、油烟排放等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还要注重对厨余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6) 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即：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7) 突发事件或疫情期间以上工作标准从严执行。

(四) 厨房防火安全管理

1. 厨房必须保持清洁，染有油污的抹布、纸屑等杂物应随时清除，炉灶油垢应经

常清理，以免火屑飞散引发火灾；

2. 炒菜时切勿随便离开，不得分心走神或处理其他厨务、与人闲聊；

3. 油锅起火时，立即采取扑救措施，用锅盖紧闭着燃源或专用工具灭火，条件不允许时可以就近使用酵母粉或食盐灭火，同时切断气、电源，关闭炉火；

4. 工作时切勿吸烟或随便放置未熄灭烟蒂；

5.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不可放置于炉火或电源插座附近，更不可靠近火源；

6. 插座及插头损坏或电线外部绝缘体破损应立即更换或修理，发现电源线金属丝裸露、搭铁闪火应迅速切断电源，禁止采取使用水泼方式灭火；

7. 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清理厨房，检查水源、电源、开关的关闭情况；

8. 如果发生火灾，应立即报警，向消防指挥中心求援，在消防人员未到现场之前，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科学扑救；

9. 注重加强对员工的防火防灾安全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0.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做到经常检查、适时更换，时刻保持其良好技术状态。

（五）餐厅公共区域卫生管理

1. 楼道地面、楼梯每日拖洗二次以上，巡回保洁，无积灰、污迹、垃圾。

2. 开关盒、表箱盖：3 米以下每日擦抹一次；3 米以上每周一次，无灰尘、污迹。

3. 扶手、玻璃门：每日擦抹一次，无灰尘、污迹。

4. 天花板、公共楼道灯：每月除尘一次，无积灰、虫网。

5. 公共区域玻璃：每周清洁一次，无明显积灰、污迹。

6. 卫生间每天至少拖洗二次以上，保持地面、隔板、镜子、面盆干净整洁、无杂物、无积水、无异味。及时放置卫生纸、洗手液，每天倾倒垃圾。

7. 负责各类公共区域和客房的绿色植物的日常浇水、养护等。

8. 电梯要每天至少二次擦拭，负责每日消毒，并做好记录。

9.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客户日常使用登记管理。

10.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教工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或者经双方市场调查确定的品牌，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必须保证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相关证件齐全，并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采购价格由双方经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允许乙方自作主张私自进货和虚报价格，凡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进货和虚报价格 1 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 的费用。

2. 甲方免费提供场地、厨房设备、水、电等供应。

3. 必须添置的设备，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负责安排落实，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负责管理；

4. 现有甲方厨房设备设施可由乙方使用，乙方使用中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甲方不干涉乙方内部管理，尊重乙方的管理方式，乙方如在管理中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

6.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

7.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每月向就餐教职工进行不少于一次用餐满意度调查，乙方服务民意调查满意度综合评定要在 80% 以上，如连续两次职工满意度低于 80%，甲方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 的费用；如连续三次职工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甲方和乙方如有争议或履约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必须保证教工食堂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一切费用按原合同执行，待甲方新的合同签订后乙方方可撤出。

9. 就餐人员刷卡就餐，就餐卡系统由甲方负责管理，就餐刷卡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监管，月底刷卡数据核算由甲方负责。

10.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伙食标准执行情况，乙方须按照就餐标准全额投入，保证“0”利润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提留。甲方每年对乙方相关账目进行检查和审计，乙方餐费投入不足的，甲方将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并从乙方当年服务费中扣除 10% 的费用进行处罚。

12. 甲方负责维护就餐秩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准时开饭，不得无故推迟和提前，因人为操作失误推迟开饭的情况每月不超过一次，超过一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5% 费用。

13. 乙方负责采购和加工食材（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蛋禽、奶制品、调味品、干鲜蔬菜果品等），甲方按照就餐标准和就餐人数向乙方按月以实结算食材费用。

14.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每周制定下周菜谱，每餐菜式尽量丰富，要求科学搭配，荤素菜式配备合理。合理编排食谱，做到营养搭配，控盐控油控糖，色泽均衡，根据时令供应新鲜蔬果。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花色品种，品种应力求多样化，提供清真、素食、低过敏源（如无坚果、无麸质）等可选餐食，并标明营养成分。同时做到一菜多味的做法，以满足不同地方人员的口味。要求一周菜品基本不重复，兼顾南北口味，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花色品种。定期开展食品卫生安全营养教育活动和勤俭节约宣传活动。

15. 平时有其它需求甲方提前通知，每天剩菜率不超过 5%，否则甲方有权从当月的服务费扣除 1%—5% 的费用。每周四中午 12 点前提交下周菜谱，经甲方审批后，乙方严格按照菜谱要求制作。若需要调整食品或食材配料，须提前 1—2 天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可调整的批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改变食谱菜品，甲方应从服务费中扣

除当月 1% 的费用。

16. 甲方为乙方团队服务人员提供免费就餐，其费用包含在学校所付教职工餐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河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留样等环节操作流程，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可靠、加工过程符合卫生标准，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培训，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切实保障教职工饮食安全。

2. 乙方要制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甲方进行监督和检查。

3. 乙方派遣的服务团队在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监督和考核。严格遵守甲方消防、安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食材原材料验收并登记出入库，建立出入库台账，以备甲方抽查。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就教工餐收支明细以及人工成本费用及其他各项运行成本明细，以备甲方抽查。

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教工食堂相关的审计工作，积极提供所需资料，确保审计过程顺利进行。

7. 乙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主动征求教职工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处罚作出书面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善措施和承诺。

8. 厨房、餐厅、包间、楼道、电梯等卫生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及清扫，本着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物见本色铁见明的原则，保持厨房卫生，餐具整洁、消毒，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甲方卫生管理部门要求，凡发现教工食堂碗、筷、盘等教职工使用的就餐餐具、灶具 1 次不干净的，甲方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5% 的费用，凡卫生、防疫、水电等安全检查受到上级通报的，甲方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 的费用。

9.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上级有关卫生、市场监督、消防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0.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交甲方备案)。乙方在工作中调换人员需向甲方事先报告。人员更换应将有效证件交甲方登记备案。

11. 中标人四害消杀工作(灭鼠、灭蝇、灭蚊、灭蟑螂)必须满足日常管理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消杀的效果必须达标。

12. 食堂工作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期间着统一整洁的制式衣帽，不得留长胡须、长头发（女员工须盘头）、长指甲等；患有流行性或传染性疾病时，应立即报告并暂停接触食物的工作，直至痊愈；若因工作人员自身原因影响正常工作或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更换人员。

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营造良好就餐氛围。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劳务服务所需用工合法合规。在用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用工纠纷或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乙方不得将餐厅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餐厅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16. 乙方需配合学校核验用餐者身份，若发现乙方纵容非教职工套取补贴，按照套补金额的 10 倍扣减当月服务费。

17. 乙方严格按照要求派遣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备案团队人员信息。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岗位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少。人数减少超出甲方规定的时限尚未补充到位，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缺少人数*5%）的费用。

18. 学生在校期间，工作日服务团队不少于 11 人，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乙方合同履行期间需做好相关考勤服务记录，每月记录留底交与甲方留存。如遇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能够及时调配厨师及服务人员满足甲方需求，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9. 合同期内乙方更换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中考核不称职、不合格或服务 quality 差评的人员要求限期更换，乙方不得借故推诿或延期更换。

20. 乙方安排到食堂工作的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与甲方仅存在合同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21. 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工作区域火灾、水灾、中毒、设备损毁等事故的，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22. 乙方因违反相应食品卫生法规或不按规定操作而引发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消防等突发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3. 教工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工作之外必须严格管理，凡发生摔伤、撞伤、烧伤、触电、疾病等一切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4. 服务期内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二年，本合同期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合同期内学校教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中标价 1039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平均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前 23 次每次支付服务费 43316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壹拾陆圆整，最后一次支付服务费 43332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圆整。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河南玥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朝霞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248116457951

2. 食材结算周期为一个月一次，甲方与乙方核对无误、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据实结算并转账给乙方。（若甲方对乙方原材料出入库和台账发生质疑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当月费用，需经甲方与乙方核对无误、双方确认后方能转账给乙方。合同期满最终结算后，如食材费有剩余，剩余部分费用返还甲方；如食材费超支，甲方对超支部分费用不予支付。）

3. 甲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完整的完税发票、服务验收报告等资料，经双方核对无误、确认后，甲方待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及办理结算，一般于结算月 15 日前或于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月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的除外；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管理目标及质量、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从甲方通知之日起每天按月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甲方从下月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付清的乙方须全额补齐。

3. 餐厅工作人员违规处罚规定：

①餐饭供应不及时影响甲方人员按时就餐的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 500 元，特殊情况（如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②操作间、储藏室、餐厅的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现一处（次）处罚乙方 100 元；

③食物存放无序，有腐烂变质没及时处理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乙方 500 元，造成不良后果的翻倍处罚，上不封顶；

④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人员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⑤餐具、炊具洗刷不干净，没有进行消毒处理就投入使用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乙方 100 元；

⑥餐厅工作人员衣帽不整，个人卫生差，上岗吸烟，赤脚、赤背、穿拖鞋、背心，穿工作服上卫生间等的每发现一人次处罚乙方 50 元。

九、合同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没有涉及到的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承诺文件等与招投标相关文件执行。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将招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要求相关资料一并交至甲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职工食堂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财物及在合同存续期间的相关记录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对熟知甲方的有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8月8日

日期：2025年8月8日